

勞保年金施行後－勞工保險給付法令及解釋彙編

(給付通則及老年給付)

壹、給付通則

一、有關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受僱而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，於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後相關適用疑義。

依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及第 64 條規定，被保險人於 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，發生保險事故時，除以年金方式請領給付外，亦得選擇一次給付方式。故該等人員如符合上開規定，不論其係於 98 年 1 月 1 日年金制度施行前後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，得依上開規定辦理。惟因其原有保險年資於其請領老年給付時業已結清，故該等人員依規定參加職業災害保險，為新的保險關係，如於再加保期間發生職業災害事故，於請領職災相關給付時，其領取老年給付前之年資及投保薪資不予併計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 月 6 日勞保 3 字第 0970035565 號函

二、有關勞保被保險人死亡前請領失能或老年相關一次給付，其給付應如何發給疑義。

有關被保險人死亡前請領失能或老年相關一次給付，經保險人審定應給付者，其給付得由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所定之當序遺屬承領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8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54 號函

三、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首次申請年金給付，同時符合他種年金給付資格條件者，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3 規定，擇一請領，經保險人審定核付後，即不得變更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5 月 7 日勞保 2 字第 0990066517 號函

貳、老年給付

一、核釋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78 條第 3 款規定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證明文件如下，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：

(一) 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定高壓室內作業者：離職退保前依該標準第 28 條規定作成之紀錄等文件，且經雇主或投保單位蓋章證明。

(二) 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定潛水作業之工作者：離職退保前依該標準第 37 條及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從事職業潛水作業之資格、紀錄等文件，且經雇主或投保單位蓋章證明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 月 8 日勞保 2 字第 0970140691 號令

二、有關勞工保險條例 98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，老年給付已逾 2 年請求權時效者，得否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疑義。

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同條例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，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，不受第 30 條規定之限制，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被保險人於該條文生效前已罹於時效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案件，自不得追溯適用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4 月 23 日勞保 2 字第 0980009133 號函

三、廢止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之中華民國 73 年 8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251314 號函釋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9 月 17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395 號令

四、廢止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之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1 日台 75 內社字第 455204 號函及本會 85 年 1 月 10 日台 85 勞保 2 字第 148136 號函等 2 則函釋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9 月 17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399 號令

五、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，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併計勞保年資者，嗣後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疑義。

- (一) 被保險人領取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，如選擇併計勞保年資者，因其具有提早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性質，嗣後符合勞保老年給付條件時，僅得轉銜請領老年年金給付，不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。
- (二) 關於其 65 歲欲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時，得否再增給 20% 展延老年年金部分，因其併計勞保年資，有提早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性質，嗣後再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時，自不得再增給展延老年年金。
- (三) 另按被保險人領取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併計勞保年資者，嗣後如符合勞保老年給付條件時，僅得轉銜請領老年年金給付，是以，如其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，因被保險人本人不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，故其遺屬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，不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差額。
- (四) 又關於被保險人領取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併計勞保年資者，嗣後死亡，其遺屬得否請領勞保給付部分，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1 第 3 項、第 4 項之規定，係為考量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時已達一定年資及年齡條件，於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前死亡之遺屬生活保障。按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併計勞保年資者，有提早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性質，故無上開條文之適用。併予敘明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9 月 30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407 號函

六、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年齡及年資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，其於原投保單位退出勞保時，即轉由原單位投保軍、公教保險，可否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疑義。

有關已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年齡及年資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，如其於原投保單位退出勞保時，即轉由原單位投保軍、公教保險，因其尚未離職，不符合上開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，自不得請領勞保老年給付。至於渠等人員如於原單位離職退出勞保，未立即轉投軍、公教保險，或嗣後轉任它單位時，仍得依上開條例相關規定請領老年給付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2 月 30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518 號函